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嚕啦啦社會服務協會 舉辦
嚕啦啦第十屆「愛在偏鄉 夢想起飛」公益計劃
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 起 單 位	勸募團體全銜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嚕啦啦社會服務協會	負 責 人	楊景輝
	登記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一段65-1號2樓	電 話	02-25223770
	聯絡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一段65-1號2樓		
	現行主管機關	內政部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董)事會議(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	經 第十三屆 第五次 理事會議 決議辦理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目的	透過各界的愛心捐款幫助偏鄉地區兒童營養早餐、點心及運動隊伍營養補助、比賽補助、運動設備等。			
活動地區	全台灣			
活動方式	市集義賣、網路宣傳、愛心捐款			
勸募活動期間	自111年06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最長1年)			
必要支出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			
預定勸募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兒童營養早餐、點心及運動隊伍營養補助、比賽補助、運動設備等。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工作內容： 1. 每日兒童營養早餐、點心、飲品 2. 運動隊伍營養補助(課補後餐點)、比賽補助(食衣住行)、運動設備 服務對象：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中、光復國小			
財物使用期間	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預期效益	協助學童營養及運動更健康 協助運動隊伍比賽有信心更努力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5萬元
項目	明細說明(子項目應載明單價、數量及小計金額)	金額	備註
工作人員餐費	單價1000元、10次	10,000	1、經費支應方式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2、活動必要支出如係自籌，無須填寫。
市集租金	單價1000元、10次	10,000	
網路宣傳	單價10,000元、1次	10,000	
零用金		20,000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新臺幣：160萬元
營養早餐	單價30元、50人	30萬元	授課日200天計算
美味點心	單價30元、50人	30萬元	授課日200天計算
飲品(光泉牛奶)	單價360元、50人 200天*50人/24瓶=417箱	15萬元	1箱24瓶 每人每天1瓶
運動隊伍營養補助	單價100元、50人	60萬元	每週3天 每學期20週*2
比賽補助	單價1000元、50人	5萬元	
運動設備	每校10萬、2個學校	20萬元	
總計(預定勸募金額)		165萬元	
公告及徵信方式(應載明頻率、方式)	<p>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勸募活動結束後將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p> <p>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p>		
公開徵信網址	https://lulalaorg.com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05月31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
事項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